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05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050-2号

致：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奥股份”“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新奥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称“标的公司”“新奥能源”），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2024年9月19日）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即2025年4月25日）期间（以下称“核查期间”“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对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访谈，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保证，其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在假设相关承诺、陈述及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新奥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奥股份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重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根据新奥股份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二）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申

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即2024年9月19日）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即2025年4月25日）。

二、核查期间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经查验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新奥股份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自2025年3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25年3月27日起复牌，同日公开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于2025年4月26日公开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新奥股份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查询了相关非自然人主体及自然人主体在核查期间持股及股份变更的情况。经查验，相关单位及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份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结余股数（股）
吕战凯	标的公司项目参与人员	8,000	8,000	0
苏海静	新奥股份项目参与人员	11,000	0	11,000
张海泉	新奥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丽妹的配偶	4,000	4,000	0
郝玉芳	标的公司项目参与人员李宝库的配偶	8,000	6,000	0
王冬至	新奥股份控股股东新奥集团国际	0	75,000	325,000

	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韬	标的公司项目参与人员	8,000	1,900	6,100
王玮	新奥股份总裁助理姜杨的配偶	164,000	144,000	20,000
张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1,700	100	1,600
张延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6,000	2,000	4,000
张宏建	新奥股份项目参与人员靳爱红的配偶	1,100	0	1,100
宫罗建	标的公司总裁	0	2,500	1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仅包括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各方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对买卖股票相关事项核查并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吕战凯

针对吕战凯的股票买卖情况，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吕战凯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在交易公告后的2025年4月10日开始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吕战凯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在2025年4月10日。本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

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苏海静

针对苏海静的股票买卖情况，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苏海静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在交易公告后的2025年4月10日开始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苏海静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在2025年4月10日。本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张海泉

针对张海泉的股票买卖情况，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张海泉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张海泉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张海泉配偶王丽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本人配偶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于2025年3月27日通过市场公开信息知悉本次交易，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自查期间，本人不知悉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向张海泉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张海泉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

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郝玉芳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郝玉芳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郝玉芳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郝玉芳的配偶李宝库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本人配偶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向郝玉芳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郝玉芳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本人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在2025年4月10日，郝玉芳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本人及郝玉芳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王冬至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王冬至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其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发生在2025年1月2日，系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王冬至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持股在按照减持限制相关法规要求部分解锁后减持当期解锁部分，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首次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在2025年3月18日。本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未经上市公司许可，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王韬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王韬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其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发生在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2月17日之间，均系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王韬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首次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在2025年2月27日。本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 王玮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王玮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且在本次交易公告后亦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其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王玮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本人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知悉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相关买卖行为系基于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后，本人存在少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除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2、若上述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4、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王玮配偶姜杨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本人配偶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向王玮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指示。王玮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张腾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张腾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其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发生在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2月5日之间，均系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张腾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首次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在2025年2月16日。本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张延芳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

访谈情况，张延芳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其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张延芳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首次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在2025年2月18日。本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张宏建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张宏建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且在本次交易公告后亦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其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张宏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

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张宏建配偶靳爱红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本人配偶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向张宏建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张宏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本人在本次交易公告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在2025年4月16日，张宏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本人及张宏建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宫罗建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宫罗建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其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发生在2024年12月31日，系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宫罗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新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2、本人首次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在2025年2月27日。本人在该日期前对新奥股份股票进行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资产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持股数（股）
----	------	-----------	--------------------------

2024.09.19-2025.04.25	买入	93,700	49,400
2024.09.19-2025.04.25	卖出	60,400	

(2) 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持股数（股）
2024.09.19-2025.04.25	买入	10,148,253	159,334
2024.09.19-2025.04.25	卖出	10,073,461	
2024.09.19-2025.04.25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441,900	
2024.09.19-2025.04.25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175,800	
2024.09.19-2025.04.25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21,800	
2024.09.19-2025.04.25	股份取出	94,600	
2024.09.19-2025.04.25	股份存入	94,600	

(3) 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持股数（股）
2024.09.19-2025.04.25	买券还券划入	660,800	80,910
2024.09.19-2025.04.25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21,800	
2024.09.19-2025.04.25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601,690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在《关于买卖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除上述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

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公司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5,447,154	11,861,410	4,782,230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23,90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1,500	800	21,500

对于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在《关于买卖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

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公司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出具承诺及自查报告，并接受了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保证其承诺及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王鹏鹤

梁静

2025年5月16日